

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4-441623-04-01-466882），招标人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一期）。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2.3 工程规模：新建河口生态湿地 2.0 平方百米，新建河岸农田缓冲带 6.34 平方百米。（1）新建河口生态湿地 2.0 平方百米：新建 C30 混凝土挡土墙 916.00 米，新建 1000*2000*500 双层块石共 916.00 立方米，新建芦苇、旱伞草、美人蕉、黄菖蒲、千屈菜、慈姑、苦草挺水植物共 10800.00 平方米。（2）新建河岸农田缓冲带 6.34 平方百米：新建 1m×1m×1m 堆砌式生态框 1940.00 米，新建 C25 混凝土水渠 1509.00 米，新建美人蕉、风车草、狐尾藻、苦草、黄菖蒲共 64843.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874,138.70 元。

注：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6 工期：180 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7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9 人）包括：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

3.4.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3 水土保持工程师 1 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4 机械工程师 1 人：必须具有机械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4.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类）；

3.4.6 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均具有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以上要求提供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查询途径（广东省外职称证书须提供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或查询电话）：A. 网上查询（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B. 职称评审表（须提供复印件）；C. 职称评审部门证明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复印件）。

3.5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电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3.6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说明：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③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④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⑤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⑥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⑦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⑧被责令停业的；
- ⑨被暂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近三年内有围标串标等不良记录的；
- ⑩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在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6.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对，如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需要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大道南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62-4302880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7817918088

2023 年 11 月 21 日